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伊恩.布兰德

联 系 人 谢涛

联 系 电 话 5903890

邮 政 编 码 264205

邮 寄 地 址 威海经区齐鲁大道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滨海大道南、5号路西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增资迁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威环经发[2011]12号 2013-8-31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威发改审字[2012]21号，威海市发改委，2012年4月27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江苏邮电规划设计院责任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威海经区通顺建设监理责任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4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4-3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该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滨海大道南、5号路西，项目总投资 62047 万元人民币，厂区占地面积 138884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113792m ² 。	该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滨海大道南、5号路西，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38884m ² ，项目一期建筑面积 276798m ² 。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项目绿化面积为 9430m ²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深海排放；该项目预计 2012 年 12 月竣工，崮山污水处理厂预计 2012 年 10 月投产，因此，完全可以接纳该项目废水，项目废水并网前不得投产运营。</p> <p>2.必须加强施工期扬尘的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工地要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项目要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废气必须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废气、除锈粉尘必须按报告书所述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施工期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施工(22:00 至次日 6:00 不得施工)，中高考期间遵守特殊规定；必须对营运期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内。</p> <p>4.要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综合利用工作。能够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柴油等危险废物必</p>	<p>1.项目生产不用水，排放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深海排放。</p> <p>2.本项目抛丸除锈、喷漆及喷油工序在原厂区内进行；车间废气经通风换气设施的过滤网处理后排放到环境大气中。</p> <p>3.项目噪声经减震垫减振并通过距离衰减及绿化吸声后排放到环境中。</p> <p>4.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并送往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卫生处置。生产固废主要为玻</p>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清运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申领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生活垃圾送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	玻璃钢叶片边角料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丙酮,沾染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和杂物,危险废物不在新厂区贮存,直接运回原厂区的危废库中贮存,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公司收集并转运。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1.该项目不得私设锅炉等供热设施。</p> <p>2.要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配备应急预案。</p> <p>3.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0.63 吨/年内、0.95 吨/年内。</p>	<p>1.本项目没有私设锅炉等供热设施。</p> <p>2.本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配备应急预案。</p> <p>3.项目建设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4年7月8日，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组成验收组，对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真听取了该项目建设情况、环评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严格按已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防治设施。

二、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要求；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威环经验 [2014] 14 号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空气预热器、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了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要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证厂区内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张挺



